

六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CNS 11227-1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 1 部：門及捲門組件」有關平均上升溫度熱電偶之點位，除判定平均上升溫度外，是否亦須判定最大上升溫度。(提案單位：台灣建築中心)

案由 2：CNS (草-制 1060027)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—第 11 部：鋼結構構件防火被覆評估特定要求」草案審查。(由第 7 節開始)

七、決議事項

(一)案由 1：CNS 11227-1 有關平均上升溫度熱電偶之點位，除判定平均上升溫度外，是否亦須判定最大上升溫度。

1、綜合意見(摘錄)：

(1)最大上升溫度依 CNS 11227-1 之 9.2.1 規定「由 5 個判定平均上升溫度之固定熱電偶進行最大上升溫度判定(如 9.1.2.5 所述)...」。

(2)9.1.2.5 規定「非曝火面設置 5 個熱電偶(單扇或多扇門)，其中 1 個位於試體門扇(單扇或雙扇門)中心，其餘分別在試體 4 等分之各部分中心...」，如圖 18 所示之例。

2.決議

CNS 11227-1 之 9.2.1 已明確規定包含由 5 個判定平均上升溫度之固定熱電偶進行最大上升溫度判定，因此並無案由 1 所述疑義。

(二)案由 2：CNS (草-制 1060027)「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—第 11 部：鋼結構構件防火被覆評估特定要求」草案審查。

(1)7.1：第 4 段末句修正為「尚未經過熱處理以增進其機械性能的熱軋鋼、軟鋼或微合金化鋼材」。(專業用語)

(2)7.1：最末段修正為「標稱擴充應用，僅當超過評估的變數在試驗期間被測試方可應用，且應依下列規定」。(符合參考標準原意)

(3)A.1：第 1 段修正為「對於作為壓力與彎矩構件的結構鋼管斷面(SHS)已有的試驗資料...」。(專業用語)

(4)附錄 C：步驟 2「...如圖 C.1 所示，繪製反斷面因數...」修正為「...如圖 C.1 所示，繪製斷面係數的倒數...」。(符合參考標準原意)

(5)因時間不足，本次審查至附錄 C 之步驟 2。

八、其他決議事項：無

九、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及單位。

十、散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2 日 16 時 5 分

十一、主席確認：蔡銘儒